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2. 激發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，提昇創作能力及藝術欣賞素養，以美育培養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。
3. 發掘美術資賦優異學生，培養特殊才能。

二、比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參考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訂定，若臺北市 114 學年度計畫有異動，將再公告修訂本校辦法。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2. 高中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
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。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另依規定參加校外決賽現場書寫。2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3. 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2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 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 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；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 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。
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4. 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2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3. 高中組一律以全開宣紙，直式形式繪畫。
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2.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。3. 作品正面一律使用鉛筆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4. 作品須親自構圖、親自製版、親自印刷。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。

三、比賽作品收件：114/9/1(一)至 114/9/3(三)中午 12:30 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國中部：自由報名參加，114/9/2(二)中午 12:30 前，以班級為單位統計後請導師簽名，請學藝股長繳回紙本報名表。（報名表將放在開學導師資料袋中）

2. 高中部：自由報名參加，114/9/2(二)中午 12:30 前提交線上 google 表單。

<https://reurl.cc/ae39m3>



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美術教師擔任。

六、獎勵：擇優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(必要時得以從缺)，頒發獎狀。第 1 名記嘉獎 2 次，第 2 至 3 名記嘉獎 1 次，並推薦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不得為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2. 比賽作品參考主題與內容，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：
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history.aspx>

3. 校內比賽作品一律不裱裝，若代表參加市賽，將依「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規定請需裱裝的組別學生自行裱裝作品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